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2. 姜濤先生（「姜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將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變更**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已代替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高先生，57 歲，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先生於 2004 年 11 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河南省科委於 1998 年 12 月及國家電網公司於 2005 年 12 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於 1999 年 4 月獲河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稱號，並分別

於 2008 年 2 月及 2009 年 4 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及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於 198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政公署及南陽市人民政府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政府辦公室文員、秘書及科長。

於 1994 年 12 月至 2007 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河南省建設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彼任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黨委書記。

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 2014 年 2 月起，彼獲委任為准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高先生與本公司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簽訂新服務協議，而彼於本公司的服務條款將繼續受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現有服務協議約束，因此，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不會有任何薪酬變動。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薪約為港幣 2,760,000 元，並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高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已於本公佈披露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自2019年12月13日起，姜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